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9,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5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0,84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369.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7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0,47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1,668.20
	利息收入净额	4,163.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3,159.8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 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8.26 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1,934.96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34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为 132.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3150199553609666666）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319）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613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账号：

3970200104004072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95508802134045009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942200788013000031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618223494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222259)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434)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11月1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4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315019955360966666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319)销户手续,已于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2900006133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账号:30900627601300022225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38601010010174643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账号:396182234940)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95508802134045009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账号:3970200104004072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94220078801300003158)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61337	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40726	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3404500901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94220078801300003158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3150199553609666666	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319	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6182234940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3000222259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746434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4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2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是	107,975.00	53,175.00	25,340.53	55,442.49	104.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是	95,000.00	149,800.00	46,800.24	151,110.50	100.87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236.9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7,500.00	87,500.00	1,019.09	88,275.07	100.89	—	—	—	否
合计	—	290,475.00	290,475.00	73,159.86	294,828.06	—	—	10,236.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53,175.00	25,340.53	55,442.49	104.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49,800.00	46,800.24	151,110.50	100.87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236.95	是	否
合计	—	202,975.00	72,140.77	206,552.99	—	—	10,236.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1）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不改变原规划产能的前提下，通过降低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的自建面积等方式，减少“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募集资金 54,800.00 万元。 （2）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30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金额 5,300.00 万元。 2、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p>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把握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业务规模，公司拟将“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调减的 5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另一募集资金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各实施地点的预计装机容量。调整前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投资使用募集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南地区 9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3,146.03 万元； 2) 华中地区 7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149.17 万元； 3) 华东地区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693.78 万元； 4) 华北地区 4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5,579.57 万元； 5) 东北地区 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60.10 万元； 6) 华西地区 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71.35 万元。 <p>调整前投资总额 96,344.12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p> <p>调整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金额变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南地区 150.1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0,203.34 万元； 2) 华中地区 223.3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7,465.88 万元； 3) 华东地区 63.9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9,252.89 万元； 4) 华北地区 42.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2,593.05 万元； 5) 华西地区 0.9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84.84 万元。 <p>变更后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4,37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9,8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